

威海市引进海外人才创新创业若干规定（摘要）

《威海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若干规定》（威发〔2010〕16号）中，对海外人才来威发展和服务，提供了若干鼓励政策规定。

一、市政府设立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扶持资金。主要用于下列用途：

（一）对来威海创办高新技术企业，且其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国际领先、能够填补国内空白，并具有较高科技含量、良好市场潜力和产业化条件的高层次人才，经评价认定委员会审核认定后，给予50万元至30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；

（二）对从事符合本市重点发展领域的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，并由高层次人才控股或拥有不低于20%股权的企业，经评价认定委员会审核认定后，给予50万元至200万元的科技开发启动资金；

（三）对市场前景比较好的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生产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，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，经评价认定委员会审核认定后，给予50%的贷款贴息，贴息总额最高为100万元，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；

（四）对在威海担任重大科技项目、重大工程项目首席工程技术专家、管理专家的高层次人才，经评价认定委员会审核认定后，按照用人单位提供的科研经费的一定比例给予资助，资助金额最高为50万元。

二、鼓励高层次人才采取下列方式来威海发展和服务：

（一）以知识产权入股或投资的形式创办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技术领先、成果产业化前景广阔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经济实体；

（二）利用先进科学技术、设备和资金等条件，与本市企事业单位进行合作研究或建立研究开发基地；

（三）在本市企事业单位受聘担任科研带头人或高级管理职务；

（四）担任市级重点项目的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；

（五）以其他方式来威海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三、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可实行年薪制、协议工资、岗位工资、项目工资、课题工资、业绩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，也可以技术、资本等要素参与分配，

具体分配方式由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。

四、对引进到本市工作落户或办理《威海市高层次人才工作证》，以威海为住所且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合同的国内高层次人才，按照标准发放安家补贴和工作补贴。

对来威海创新创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，经评价认定委员会审核后，按标准对应一次性发放安家补贴100万元，每月发放工作补贴1万元；或一次性发放安家补贴50万元，每月发放工作补贴5000元；或一次性发放安家补贴30万元，每月发放工作补贴2000元；或一次性发放安家补贴10万元，每月发放工作补贴1000元。

夫妻双方同属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，按照一方全额、另一方半额的标准发放安家补贴，双方全额发放工作补贴。

五、《威海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若干规定》所称海外高层次人才，主要包括下列人员：

（一）在国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，或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，为业内普遍认可的专家学者；

（二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，且其技术成果国际领先、具有市场潜力并能进行产业化生产、熟悉相关产业领域的人才；

（三）能够带团队、带项目、带资金来威海创业，有助于提高本市产业发展水平的领军人才；

（四）在世界500强海外企业中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，精通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，善于经营管理、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；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、技术产品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，或具有相当的金融管理、资本运作和项目规划等管理经验，在业界有较大影响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。

六、引进高层次人才，坚持突出重点、项目带动、企业为主、政府扶持的原则，围绕蓝色经济区和高端产业聚集区建设需要，重点引进海洋科技开发、电子信息、先进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技术、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技术等经济发展重点领域的急需人才。